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 (3) 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獲撤回。

2025年10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6
董事退任及重選	7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9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0
展示文件	20
應採取之行動	21
推薦意見	21
責任聲明	21
一般資料	21
其他資料	22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	III-1
附錄四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11月21日，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將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不時將予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回購股份，惟回購之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所界定之涵義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所界定之涵義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股份總數
「豐盛創建控股」	指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力凱環球有限公司、Frontier Star Limited、Master Empire Group Limited、Equal Merit Holdings Limited 及 Lagoon Treasure Limited 分別實益擁有 63%、18%、7%、7%、4% 及 1%，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一般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高可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10 月 24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所界定之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購股權計劃—(3)股份最高數目」所界定之涵義
「高級經理」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規定(可能經不時修訂)在本公司年報中所披露之高級經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不時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含轉讓庫存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潘樂祺先生

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主席)

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同時擔任鄭家純博士之替任董事)

杜家駒先生

李國邦先生

孫強華先生

鄭振輝博士

陳祖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梁蘊莊女士

敬啟者：

(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3) 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

(a)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董事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 (c)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4年11月25日舉行之上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該等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以下新授權：

- (1) **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高可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 (2) **回購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 (3) **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c)當股東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50,000,000股，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為基礎：

- (1)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及

董事會函件

- (2)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

董事相信，該等一般授權為董事會提供有效管理本公司資本結構的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或回購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回購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

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於2025年4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陳祖偉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陳祖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的規定，於釐訂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陳祖偉先生並不計算在內。

輪值退任的董事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整段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章程細則第105(B)條規定，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玉麟博士(「唐博士」)已知會董事會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將不會膺選連任。待唐博士的退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唐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彼之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為符合須有三分之一董事退任的要求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05(B)條的規定，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當選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因此，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鄭振輝博士及潘樂祺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具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委員會提名全部退任董事(即林煒瀚先生、杜家駒先生、鄭振輝博士、陳祖偉先生及潘樂祺先生)以供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該等董事的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12月採納的提名政策，經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可作出的貢獻，並按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全部退任董事。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全部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Martin Nicholas Hadawa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唐博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產生的空缺，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委任Martin Nicholas Hadaway先生(「**Hadawa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在評估建議委任時，董事會已收到Hadaway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在確認書中，Hadaway先生已確認：

- (a) 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
- (b) 彼過去或目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
- (c)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Hadaway先生之資歷、經驗及獨立性。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及所收到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Hadaway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Hadaway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由於唐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Hadawa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將變更其委員會之組成。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唐博士將停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為填補唐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的薪酬委員會空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將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之公告所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因此，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Hadawa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將會如下：

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杜惠愷先生	/	/	/	C	/
林煒瀚先生	/	M	M	M	/
杜家駒先生	/	M	M	M	/
李國邦先生	/	/	/	M	M
孫強華先生	/	/	/	M	M
鄭振輝博士	/	/	/	M	C
陳祖偉先生	/	/	/	M	/
鄺志強先生	C	M	/	/	/
許照中先生	M	C	M	/	/
李均雄先生	M	M	C	/	/
梁蘊莊女士	M	/	M	/	M

附註：

C：有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M：有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訂立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乃於2015年11月20日採納，為期十年，並將於2025年11月19日屆滿及終止。

待現有計劃終止後，董事會將無法再授予任何新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僱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確保本公司繼續擁有可協調主要人員與股東的利益的具競爭力且必要工具，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有效，為期十(10)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編製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現有計劃在屆滿前將繼續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

- 概無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現有計劃項下的可用計劃上限為45,000,000股股份。
- 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股份計劃。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運作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可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人才；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及業務表現。

本公司獲准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且無意就購股權計劃(如適用)動用庫存股份。

採納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參與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一般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準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要約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當中考慮到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達致成功而已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之理據及遵守第12.02(2)(f)條之附註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02(2)(f)條之附註，此節闡述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理由，並載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1. 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

董事會認為，能否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對本集團爭取長期成功非常重要。本集團核心業務為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綜合生活服務以及機電工程服務，每項均非常依賴策略夥伴、複雜的項目合作，以及在本集團整體企業架構(包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獲取專家意見。

擁有多元服務類型及龐大企業網絡的企業，經常與不同實體展開深度合作，以求取得大型項目、推動創新以及在經營上實現協同效益，已成行業慣例。因此，激勵該等實體中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關鍵人士，能直接支持本集團的經濟及策略需要。授出購股權旨在統合該等人士與股東的利益，在標準合約安排之外建立穩定、長期、互利的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且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理由如下：

- (a) **加強忠誠度及一致性：**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並激勵彼等提高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參與及投入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維持穩定的長期關係。通過授予購股權，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利益將在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時與本集團利益一致；
- (b) **對作出寶貴貢獻予以肯定：**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聘，但基於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潛在團體合作關係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或表現所作貢獻，彼等仍然是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因此，通過讓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可靈活地給予彼等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貢獻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倘未來識別到潛在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本公司應可靈活地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
- (c) **現金報酬以外的選擇：**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採用期權替代現金報酬，既可降低即時薪酬支出，同時提供靈活機制以激勵及肯定非僱員的貢獻。

2. 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合資格標準

於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標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其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其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期限；(iii)其為本集團達致成功而已經或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iv)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給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益程度；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的貢獻，而該等貢獻或會透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益。因此，本公司僅會向對本集團有高度參與及貢獻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令其能夠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或表現。

為確保是次授出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將有權就任何已授出購股權設立條款及條件，包括施加具體及可衡量的業績目標、歸屬時間表以及與參與者職責及其對本集團的預期貢獻直接相關的其他條件。透過該管治機制，可保證每項授出的價值均通過為本公司創造有形價值而獲得。

鑒於董事會有權從關連實體參與者中選擇與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及／或發展相一致之適當參與者，以及就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指定條款及條件，包括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角色及責任相關之績效目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助維護本公司之價值，同時實現激勵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以令股東受益之目的。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之類別及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之甄選標準與本公司之業務需求相一致及符合行業慣例，而授予條款(例如歸屬要求及績效目標(如有))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3. 披露過往授出情況：體現策略演變

董事會確認，現有計劃將於2025年11月19日屆滿，但卻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未有授出購股權並非出於錯漏，而是本集團期內策略重點及經營重心之直接體現。

- **過往重心：鞏固根基及內部執行工作**

於現有計劃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透過內部增長奠定穩固根基。本集團集中全力鞏固現有核心業務、完善內部程序以及培養直屬僱員的能力。因此，本集團的激勵架構相應聚焦於獎勵負責直接執行工作且表現優異的內部團隊。當時，大型跨實體合作並非本集團的業務支柱，因此毋須向關連實體參與者等非僱員提供股權激勵。

- **當下及未來重心：策略夥伴及外部擴張**

本集團已發展至另一階段，需要進行更積極的策略擴張。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越來越依賴：

- (a) **外部擴張**：成功執行及整合收購事項，例如下文事例情境所述之保險經紀或物業管理業務。
- (b) **策略聯盟**：組成合營企業及夥伴關係，以獲得新技術、技術及專業知識。
- (c) **全集團層面的協同效應**：借助本集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既有關係及能力，爭得里程碑合約及創造價值。

在新情況下，本集團的成功非常依賴集團關連實體內的關鍵人士作出貢獻，以推動有關計劃。因此，儘管過往未曾授出，但不代表該激勵方式並無必要，而是反映了本集團發展策略之根本改變。我們在設計購股權計劃時主動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給予董事會必要而靈活的工具，以獲得、激勵及獎勵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重要貢獻，如本集團要達成未來策略目標，該等貢獻必不可少。

4. 事例情境

概無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出於說明目的且為提供具體情況，以下情境說明董事會日後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將如何應用該等準則。

- **情境一：為物業管理組合爭取標的資產**

情況：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一名董事與某大型房地產發展商長期合作，在本集團向該發展商爭取業務時發揮了關鍵作用，協助本集團就兩個優質住宅屋苑取得利潤豐厚的設施及物業管理合約。

情況：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名行政人員憑與多個商業物業業主長期合作，在本集團向該等商業物業業主爭取業務時發揮了關鍵作用，協助本集團就多個商業物業取得設施及物業管理合約。

準則應用：此為準則(iii)提供重大支持的典型應用案例，並以知名度、長期收益來源等形式為本集團帶來重大(iv)利益。

- **情境二：推動保險經紀業務的併購後協同效應**

情況：為拓展互補性服務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收購保險經紀公司，隨後能否留存並擴大客戶群，取決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一名董事的積極配合。彼與主要企業客戶建有個人關係，且擁有對經紀團隊的領導力，對防止客戶及員工流失至關重要，亦有助本集團把握向現有物業管理客戶進行交叉銷售的機會。

準則應用：董事會將基於此類關連實體參與者(i)在其收購後整合中的**關鍵參與度**而授出購股權。是次授出旨在激勵彼等(iii)持續作出貢獻，以變現收購的完整價值，並達成(iv)預期的**商業協同效應**，例如向本集團物業管理或其他業務組合交叉銷售保險產品。

- 情景三：取得大型機電服務合約

情況：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一名執行人員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與中國的酒店及商業物業業主建立了穩固的關係，為本集團成功投標及贏得機電服務合約提供重要協助。

準則應用：此情境說明董事會將如何評估(v)與同系附屬公司業務關係的重要性，以及直接令本集團核心業務擴展受惠的此類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具體貢獻。授出將確認透過是次跨實體協同效應所提供的重大(iii)支援及協助，以及為本集團帶來之(iv)有形利益(即取得里程碑式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理據及框架，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f)條之附註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鑒於物業管理、城市服務及機電工程的協作性質，建議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集團的具體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遴選標準結構嚴謹、合理，且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可激勵彼等作出貢獻，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價值；及
- (c) 由董事會施加授出條款(例如歸屬要求及表現目標)是一個穩健的框架，能保證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確保回報與貢獻相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計劃授權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000,000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因行使購股權

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以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可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5,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歸屬期應不少於十二(12)個月。

在與向僱員參與者授予有關的下列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酌情縮短歸屬期：

1. 向新入職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自前僱主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3. 授予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附註(i))
4.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應在較早時間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方能授出的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計及倘無相關行政或合規要求情況下購股權原應授出的時間；(附註(ii))
5.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6. 授予僱員參與者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

有關酌情權可令本公司更加靈活地(i)適應特殊及合理的情況；及(ii)通過加速歸屬來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傑出者。聯交所亦認為該等情況是縮短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及內務性規則修訂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諮詢總結所載歸屬期的合理理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允許在上述各情況下縮短歸屬期的酌情權屬適當，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附註：

- (i) 視乎個別情況(例如合資格參與者乃於12個月內實現績效目標之傑出表現者)；或倘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需求、不斷變化之市場形勢及行業競爭後希望招徠及／或挽留人才，則可能施加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要求承授人符合若干績效目標，而此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業務單位之收入及／或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有關，而該等收入／或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乃根據本集團或相關業務單位之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或以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其他方法進行評估。
- (ii) 可能考慮之行政或合規要求理由可包括：例如在行政程序及獲得必要批准之過程中或會延誤就若干僱員參與者之績效而作出之獎勵(故而需要等待下一批)。在該等情況下，購股權可在較早時間歸屬，以反映授予乃在較早時間作出，使承授人獲得與原本較早授予時間相同之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對僱員參與者之貢獻及表現進行獎勵之安排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購股權計劃規定了回撥機制，訂明在(其中包括)承授人作出不當行為(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或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等情況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在被行使前可能會被回撥。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指出，否則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需要達到的績效目標，亦無受限於回撥機制。

購股權計劃規定了與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及／或個人績效指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相關的可能績效目標的定性描述，並允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是否根據具體情況為每份購股權規定任何績效目標，以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由於各承授人在本集團擁有不同的地位或角色，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在性質、程度或重要性方面亦有不同，故此為每份購股權設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可能並非始終合宜。因此，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授予每份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在致承授人的相關通知中訂明條件，包括每份購股權的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根據各承授人的具體情況，靈活地釐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對每份購股權設定績效目標，更為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函件

倘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可根據通用於全公司或附屬公司、分部、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有關績效目標，有關指標可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溢利、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對本集團策略目標及整體績效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時的績效評估，否則為個人績效評估)，並參考合資格參與者所涉及業務的財務表現(如經營毛利、現金流、收入等)及合資格參與者所涉及業務的經營表現(如產品開發或發佈時間表、生產力提高等)，評估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評估將每年或定期(如適用)進行，評估時長將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及其所涉及業務的性質。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從而更好地實現激勵及挽留人才的目的。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根據股份之市場價值按公平基準釐定的價格授出購股權，並按個別情況施加回撥條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要約函件可能訂明的相關績效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董事會認為，回撥機制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原因為在觸發回撥機制的情況下，讓承授人繼續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益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a)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b)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c)(如適用)股份之面值。董事認為，有關基準有助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同時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專屬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之較高價格，預計期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之市價，以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期權中獲益，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期權行使價之條文符合上文所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投票及行政管理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指定任何特定承授人，亦無任何授出購股權之即時計劃。

在本公司委任受託人管理購股權計劃之情況下，該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概無董事將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將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購股權計劃擬僅向經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僱員提出購股權要約可獲豁免。就其他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我們僅向有限數目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等人士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預期貢獻選出。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屬私人安排，並非向公眾提出要約。

據此，董事獲告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本公司毋須就購股權計劃刊發章程或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任何文件。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e.com.hk刊載展示，而購股權計劃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N-1至N-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董事；
- (c) 委任Hadawa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採納購股權計劃。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獲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煒瀚
謹啟

2025年10月28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5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待提呈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回購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

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被另行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益不會獲行使。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以作註銷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則可能會將其轉售以籌集資金或用於其他用途。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可動用之資金。本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回購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撥付。贖回或回購時超逾相關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將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撥付。

5. 全面回購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比較，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0月	5.96	5.65
11月	5.90	5.55
12月	5.68	5.53
2025年		
1月	5.74	5.53
2月	5.80	5.60
3月	5.85	5.50
4月	5.60	5.31
5月	5.65	5.45
6月	5.75	5.54
7月	5.89	5.60
8月	6.04	5.81
9月	6.07	5.48
10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5.85	5.62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當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證券之權力後，股東在本公司所佔附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足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豐盛創建控股、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Fung Seng Holdings (X) Limited、豐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Doo Family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杜惠愷先生及杜鄭秀霞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3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75.00%。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上述各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由佔已發行股份75.00%增至約83.33%。該項增加不會令上述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

收購守則)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減至低於25%。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i)上述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之25%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一般事項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根據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載於本附錄一之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林煒瀚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63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於2022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林先生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鄭博士之替任董事並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

林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目前透過彼控制的法團持有豐盛創建控股4%權益。

彼於2020年11月25日退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當時亦獲委任為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林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高科院)校董會成員。彼亦為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的亞洲顧問委員會代理主席、愛丁堡大學香港基金會(University of Edinburgh Hong Kong Foundation)創辦董事及艾塞克斯大學香港艾塞克斯全球領袖網絡(Hong Kong Essex Global Leader Network, University of Essex)成員。此外，林先生亦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林先生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勳章」及為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的榮譽法學博士。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NWSFM」)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兩名董事(包括林先生)就NWSFM在其完成無條件要約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後六個月期間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事宜而違反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1.3條。違規事件乃因獲委託處理合規事宜之NWSFM之

當時公司秘書非故意錯誤計算收購守則第31.3條項下之指定期間所致。收購執行人員認為是次違規並非故意作出並屬疏忽性質，且董事會過去和現在均認為是次非故意違規對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之合適性並無影響。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林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林先生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約11,851,000港元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花紅)。林先生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杜家駒先生 *BBS, JP* (「杜先生」)

杜先生，現年51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業務發展及重大管理決策。

杜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杜先生目前透過彼控制的法團持有豐盛創建控股7%權益。

杜先生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的非執業律師。杜先生為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杜先生為香港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曾於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專責於金融及企業交易。

杜先生擔任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上海上市公眾公司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杜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杜先生為杜惠愷先生與杜鄭秀霞女士的兒子，而杜鄭秀霞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杜先生亦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及其母親為潘樂祺先生配偶的表姐。

自2006年8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內，杜先生為寶靈科技有限公司(「寶靈」)的董事。寶靈為一間於2000年1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2016年12月20日被強制清盤而解散。寶靈之前從事提供環境工程服務及相關的維護服務，為本公司透過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大成環境」)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寶靈30%股權的另一名股東為第三方生物源(香港)環境工程與技術有限公司(「生物源」)，於2008年4月11日該公司由於被剔除註冊而解散。鑒於擁有寶靈30%股權的股東生物源的剔除註冊且寶靈不再從事任何業務，作為債權人的大成環境於2012年6月4日向法院提交下發寶靈清盤令的申請。

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杜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杜先生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約9,386,000港元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花紅)。杜先生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鄭振輝博士(「鄭博士」)

鄭博士，現年67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21年1月及2022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之營運及企業發展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博士曾於新世界集團工作超過30年。

鄭博士於2008年獲得澳洲南澳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0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頒發的中國商法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比立勤國立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不同行業的營運管理積逾25年經驗。彼亦為香港專業議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復康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籌募及社會企業委員會主席。鄭博士為香港城市大學物業管理顧問團主席。彼為港島西聯網麥理浩復康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及醫院安全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鄭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鄭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鄭博士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約5,205,000港元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花紅)。鄭博士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博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陳祖偉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57歲，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庫務、投資者關係、法律及企業管治職能。

陳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多間跨國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任職，累積了逾30年的審核、財務及會計方面專業經驗。彼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專業榮譽碩士學位及英國桑德蘭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亦為Beta Gamma Sigma(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協會)嶺南大學分會會員。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陳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陳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約788,000港元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花紅)。陳先生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潘樂祺先生MH(「潘先生」)

潘先生，現年69歲，於1989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7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潘先生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以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潘先生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前會長、澳門空調制冷商會會長、澳門電業商會會長、澳門建造商會第十一屆(2023–2026年度)副理事長、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及香港特區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非官方成員。潘先生於2019年9月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專業功績勳章，並於2023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潘先生為韶關海外聯誼會理事會副會長(港澳)、澳門霍英東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委員及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潘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潘先生為鄭家純博士及杜鄭秀霞女士的表妹夫，而杜鄭秀霞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自2001年1月12日至2001年8月16日及2009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8日(即法院向寶靈科技有限公司(「寶靈」)授出清盤令日期)期間內，潘先生為寶靈的董事。寶靈為一間於2000年1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2016年12月20日被

強制清盤而解散。寶靈為本公司透過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大成環境」)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寶靈30%股權的另一名股東為第三方生物源(香港)環境工程與技術有限公司(「生物源」)，於2008年4月11日該公司由於被剔除註冊而解散。鑒於生物源的剔除註冊且寶靈不再從事任何業務，作為債權人的大成環境於2012年6月4日向法院提交下發寶靈清盤令的申請。

潘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7月1日起固定為期18個月。潘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潘先生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約27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潘先生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Martin Nicholas Hadaway 先生 (「Hadaway 先生」)

Hadaway 先生，74 歲，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 45 年之豐富紮實經驗。

於 1990 年至 1995 年，彼曾在香港最大型建築公司之一擔任執行董事，其後於 1995 年至 2005 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彼曾領導完成香港多個地標性項目。

目前，彼擔任商業顧問，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之投資部門提供策略指導，該企業為全球最大型基礎建設、運輸及物業集團之一。彼亦擔任澳洲一家頂尖建築及運輸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其公共服務記錄包括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曾擔任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彼亦為香港銘琪癌症關顧中心之創始董事，反映出其長久以來對社區服務之承諾。

彼持有阿斯頓大學(前稱伯明翰阿斯頓大學)建築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Hadaway 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Hadaway 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於緊隨其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Hadaway 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340,000 港元，分 12 期等額支付。Hadaway 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再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Hadaway 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本附錄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此詞彙亦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邀請屬於下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僱員參與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期權以作為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單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予任何期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要約之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按彼等所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定。

3. 股份最高數目

- (a)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數目(「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使用。倘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本段所述上限，則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就於計劃授權上限下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份額。

- (b) 在第3(a)段所述者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3(c)段所述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如有))數目及更新原因之通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符合以下前提：

- (i) 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情況下：

- (A)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三年內：(1)在審議及批准關於該更新之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之後續條文)之規定，惟倘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

條規定之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上限之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上限之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則本第3(b)(ii)(A)段項下之規定並不適用；及

(B)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三年後，第3(b)(ii)(A)段項下之規定將不適用。

- (c) 在第3(a)段所述者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3(b)段所述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確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如適用)第3(b)段所述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就任何將被授予之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作出有關授予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4.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第5(b)段所述者之規限下，各承授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彼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包括任何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 (「1% 個別上限」)。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等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超過1%個別上限，有關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對於任何將被授予之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予該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須載列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在12個月內曾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影響上文第4段所述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要約，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本段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之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之情況。

- (b) 在不影響上文第5(a)段所述者之情況下，如果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該等購股權之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之後續條文)項下之規定。
- (c) 倘首次授出之購股權需經股東批准，則授予任何承授人(即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除非有關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有效之後續條款)之規定。
- (d) 上文第5(b)段及第5(c)段所載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作出授予之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之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之情況。

(e) 概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包含績效掛鉤元素之購股權。

為尋求本段項下之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指(包括但不限於)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股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則該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接納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惟須符合提前終止之條文。

7. 歸屬期

有關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短於接受要約之日起之12個月，前提是：

- (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身為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將，或
- (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並非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則董事將有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決定一個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自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之獎勵或期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之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予；

- (c) 授予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作出之授予。有關情況可包括應在較早時間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方能授出之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予調整，以計及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購股權原應授出之時間；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使有關購股權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僱員參與者總歸屬期及持有之期間超過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

8.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 (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致承授人之要約中訂明如果發生任何退扣事件(定義見下文)，則任何購股權在被行使前可能須受表現目標所規限或可能會被扣起，否則承授人在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之前無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亦不需要受下文8(c)所述之退扣機制所限制。
- (b) 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如果發生下文第8(c)段所述之任何退扣事件，則任何購股權在被行使前可能會被扣起。
- (c) 就任何與績效掛鈎之購股權而言，如果在購股權期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退扣事件」)：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或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之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方面有重大錯誤)；或
 - (iii) 倘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指標掛鈎，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之績效指標以重大不準確之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則董事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回補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根據此8(c)段扣起之購

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如此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d) 「績效目標」乃指任何一項或多項績效衡量標準，或該等績效衡量標準之推導，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之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區域、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並於每年或在若干年內累積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全權指定，以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規定之一項或多項標準，按絕對值或相對於預先設定之目標、以往年度之業績或指定之比較組進行評估。

9. 認購股份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i) 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如適用)股份之面值。

10. 股份地位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將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無附帶表決權。
- (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段內對「股份」之提述包括對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面值之股份之提述。

- (c) 除本附錄四另有所述者外，購股權並無附帶投票權、股息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1. 授予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 (a)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日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及為免生疑問，在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佈之期間不得提出要約。
- (b)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12.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13.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並於其購股權全面獲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15段所述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僱用，從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就此而言，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當日將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一天(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應在停止或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及失效。

14.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並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工作日(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可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應在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及註銷。

15. 解聘時之權利

如果承授人是僱員參與者，但因其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用，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而不再是僱員參與者，或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名譽受損之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6. 合資格僱員以外之承授人之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之承授人而言，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i)(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第(aa)、(bb)及(cc)分段所列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此決定之日期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7. 進行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將有權於此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全面或按承授人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項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之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上指定者為限之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就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9.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為各承授人個人所有。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予他人。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容許將購股權轉移至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之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者工具**」)(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原因)，其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其他規定。在此情況下：

- (a) (13)、(14)、(15)及(16)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13)、(14)、(15)及(16)段所述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或如承授人原為信託，而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失效及終止。

20. 對認購價之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則對(1)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2)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進行經當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改(如有)，惟(aa)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承授人在緊接該等調整之前有權獲得之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bb)不得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情況下進行此類調整；(c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之情況；及(dd)任何此類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適用規則、守則、指導說明及／或對上市規則之詮釋。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21.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第8及23段之任何規定(賦予本公司權力及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限下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外,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根據第(3)(a)、(3)(b)或(3)(c)段,只有在股東批准可用計劃授權上限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被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要約授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需要之其他情況將繼續生效。在該終止前授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生效,並(在根據要約條款歸屬之情況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將予設立的首個新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而失效或無法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

2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a) 在下文23(b)所述者之規限下,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為各承授人個人所有。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予他人。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容許將購股權轉移至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之參與者工具(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原因),其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其他規定。在此情況下,及倘董事

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可全權決定是否給予同意)，參與者工具應遵守第23(a)段之規定，而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文應在作出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倘獲授豁免，本公司須披露信託受益人或承讓人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2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者為準)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第6段所述之期限屆滿；及
- (b) 第13、14、15、16、17、18及19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25.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有關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
- (b) 董事或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 (e)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之條款(經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各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及批准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林煒瀚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杜家駒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鄭振輝博士為董事；
 - (d) 重選陳祖偉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潘樂祺先生為董事；
 - (f) 委任Martin Nicholas Hadaway先生為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除非於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3) 訂定配售或認購或出售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

規定，或就確定在有關法例或規定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凡提及證券或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均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而凡提及承配人，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條例，及就此方面之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8.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期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包括自庫存轉讓有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並採取一切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或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 (b) 批准及採納截至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或自庫存轉讓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計劃授權上限，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被撤回。
5. 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確定股份持有人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就上文第3項提呈之決議案，建議重選及委任之董事之履歷資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
8.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在視為有利於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資料令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主席)、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同時擔任鄭家純博士之替任董事)、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鄭振輝博士及陳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唐玉麟博士及梁蘊莊女士。